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4〕6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使用工业 C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XH24EA017）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笃学路 1 号，本次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笃学路 1 号香港科技大学（广州）W2 栋一层、W3 栋一层。拟在 W2 栋一

层设置 1 间 X 射线显微镜实验室, 安装使用 1 台卡尔蔡司 Xradia 515 Versa 型工业 CT(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0.09mA), 用于新材料的微观结构及内部缺陷无损检测; 拟在 W3 栋一层材设置 1 间微纳米 X 射线三维分析实验室, 安装使用 1 台依科视朗公司 FF35 型工业 CT (带两个射线管, 射线管 1 最大管电压 225kV、最大管电流 3mA, 射线管 2 最大管电压 190kV、最大管电流 1mA), 用于复合材料样品的无损检测。上述两台工业 CT 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 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 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 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 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固辐处、执法处，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
